

# 二、報告案

## 第八屆第六次定期大會報告案目錄

案號	類別	案由	來文機關文號	審查意見	議決	備註
8208	財建	本府指派廖董事長等十八人擔任本府投資事業—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監察人人選乙案，敬請備查，請 督照。	89.08.07 臺北市政 府 8 府財三字第八 九〇六二八三四〇 號	備查。	照審查意見通 過。	
8206	警衛	檢送本府環保局「資源垃圾回收業務業務費其他宣導費」計畫暨執行期程表各乙份，請准予同意動支本項費用，敬請 查照。	90.05.15 臺北市府 8 府環五字第九〇 〇二五三八四〇〇 號	不予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 過。	本會審查九十年度臺 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 議意見：「資源垃圾 回收業務業務費其他 宣導費刪減一、〇〇 〇、〇〇〇元，但在 九十年七月一日以前 ，應提出期程表送本 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8212	8211	8210	8209
財建	財建	財建	財建
檢送「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執行情形報告案」乙份，請查照。	檢送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九十年度員工專業訓練計畫乙份，請惠予備查。	檢送本府原指派擔任投資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解職名單及重新改派股權代表名單各乙份，請備查。	檢送本府原指派擔任投資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解職名單及重新改派股權代表名單各乙份，請備查。
90.03.26 臺北市政 府 90 府財四字第九 〇〇二一五六五〇 號	90.03.05 臺北市政 府 90 府財三字第九 〇〇二一五二九〇 號	89.08.25 臺北市政 府 89 府建市字第八 九〇六九二六一〇 一號	89.11.10 臺北市政 府 89 府建市字第八 九一〇一一八〇〇 一號
備查。	備查。	備查。	備查。
照審查意見通 過。	照審查意見通 過。	照審查意見通 過。	照審查意見通 過。
	市府於九十年十月十 七日以府財三字第九 〇一〇一六八三〇〇 號函送補充資料（如 附件）		

8216	8215	8214	8213
財建	財建	財建	財建
<p>檢送「九十年臺北市地方政府總預算第一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乙份，敬請 備查。</p>	<p>本府原派兼投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股權代表陳自然先生（原任常務董事），因職務更替，改派莊顧問龍彥擔任。請 備查。</p>	<p>為辦理關渡自然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檢陳「臺北市政府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關渡自然公園實施計畫」及「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營運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各一份（如附件），敬請 備查。</p>	<p>貴會審議九十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所作附帶決議，有關中油公司施工損壞士林、北投<math>\S</math>二〇〇〇公厘輸水幹管，相關求償費用辦理情形，請准予備查。</p>
<p>90.06.05 主計處 90 北市主五字第九〇 二〇六六七八〇〇 號</p>	<p>90.04.27 臺北市政 府 90 府建市字第九 〇〇四五四一九〇 號</p>	<p>90.04.25 臺北市政 府 90 府建三字第九 〇〇四三一六一〇 號</p>	<p>90.04.03 臺北市政 府 90 府水業字第九 〇〇〇三二八九〇 號</p>
備查。	備查。	備查。	備查。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8217
交通
本府指派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董監事名單如附件，請 備查。
89.06.30 臺北市政 府 8 府交五字第八 九〇四四三五〇〇 〇號
備查。
照審查意見通 過。
一、市府於八十九年七 月十一日以府交五 字第八九〇五二三 六四〇〇號函再行 指派董事兩名。 二、市府於八十九年八 月二十五日以府交 五字第八九〇六三 八九七〇〇號函再 次來函更正。 三、市府於八十九年十 月六日以府交五字 第八九〇八七〇二 五〇〇號函，再次 來函更正。

8218	交通	有關 貴會第八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審議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會議議決，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	89.08.31 臺北市政 府 8 府交停字第八 九〇八〇七八三〇 號	備查。	照審查意見通 過。	<p>本案市府係依據本會審議本市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對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所作但書：「基於依法應繳納營業稅之原則，及市府每年仍須投資龐大興建停車場工程經費下，交通局停管處應向財政部爭取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之舊制辦法辦理確定後，本項營業稅一億三、〇〇〇萬元預算始得動支。」辦理；嗣經本會第八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議決：「交通局停管處應即會同法</p>
------	----	--	--	-----	--------------	---

8220	8219	
交通	交通	
<p>本市聯營公車學生軍警票及長期使用性質通勤票之實施優惠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p>	<p>檢送「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九十年度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一八〇份，請查照。</p>	
<p>90.03.28 臺北市政 府 8 府交二字第九 〇〇二六九三六〇 號</p>	<p>89.11.22 臺北市政 府 8 府交秘字第八 九一〇七六八四〇 號</p>	
備查。	備查。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本案市府係依本會第八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一、同意。二、公車票價應回歸單一運價，除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依法律訂定之優待票外，不得對全票乘客進行補貼。三、請交通局檢討學生軍警票及屬長期使用性質通勤票之實施優惠方式，於下會期提會報告。」辦理。</p>		<p>規會以從優原則繼續向財政部爭取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之舊制辦法辦理。」，市府再將辦理情形函覆到會。</p>

8222	8221
交通	交通
<p>檢送本府交通局訂定「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獎勵作業要點」暨「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報請 備查。</p>	<p>為 貴會審議九十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附帶決議：「請停管處研擬修訂公有收費停車場興建後回饋附近住戶之停車免費優惠辦法並送會備查」乙案，如說明，請 查照。</p>
<p>90.04.20 臺北市政 府 90 府交二字第九 〇〇三八四二七〇 號</p>	<p>90.04.17 臺北市政 府 90 府交停字第九 〇〇三三三二一六〇 號</p>
<p>一、備查。 二、並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將台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獎勵要點實施成果送會備查。</p>	<p>備查。</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本案市府係依本會審議九十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第十七款：「交通局所作但書：『公車票價補貼預算在交通局訂定台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獎勵辦法送議會備查後，預算始得動支。』」辦理。</p>	<p>市府依本會審議九十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請停管處研擬修訂公有收費停車場興建後回饋附近住戶之停車免費優惠辦法並送會備查。」辦理。</p>

8224	8223
警衛	交通
<p>有關本府警察局辦理修正組織規程推動「督察室」與「政風室」並設方案之作業流程及「督察室」人力、業務減置情形乙案，請 查照。</p>	<p>檢送本府交通局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接受補貼路線釋出規劃報告如附件，敬請 查照。</p>
<p>90.02.07 臺北市政 府 90 府警人字第九 ○○○三二七六○ ○號</p>	<p>90.06.05 臺北市政 府 90 府交車字第九 ○○○三二三五○ ○號</p>
備查。	備查。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本案依本會審議九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所做但書：「警察局應依本會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警察局預算所作但書第一項，加緊推動督察室與政風室雙軌並設方案，並排訂期程表，就督察室瘦身計畫於一個月內以書面送本會審查。」辦理。</p>	<p>本案市府係依本會審議九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市府交通局預算所作附帶決議：「公車處之服務性路線擬釋出發交民營之政策，應依各該路線之實際需求及社區狀況重新研議，下會期送會報告。辦理。」</p>



8226	8225
警衛	警衛
<p>有關 貴會九十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附帶決議意見建議本府警察局原每年編列預算補助警察廣播電台交通安全宣導經費改由內政部警政署編列預算補助乙案，本府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p>	<p>貴會建請本局應儘速向中央反映：「義勇警察大隊制服之選製、顏色須鮮明，且與警察人員要有明顯區隔」乙案，覆如說明二，請 查照。</p>
<p>80.03.19 臺北市政府 8 府警交字第九〇〇〇三二四四〇號</p>	<p>90.03.16 警察局 90 北市警保字第九〇二二八〇四〇〇〇號</p>
備查。	備查。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本案依本會審議九十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所做但書：「有關補助警廣電台交通安全宣導經費，警察局應建請中央將該預算納入編列補助，並於一週內正式行文中央警政署循正常預算編列，倘若未具體善意回應，下年度預算再行檢討。」辦理。*</p>	<p>本案依本會審議九十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所做附帶決議：「警察局應儘速向中央反映，義勇警察大隊及民防大隊制服之選製，顏色應與警察人員要有明顯區隔。」辦理。</p>

8227	警衛	有關外交部不編列專款補助本府警察局擔任開導中央外賓及慶典勤務之黑白警車案，請查照。	90.05.15 臺北市政 府 8 府警外字第九 〇〇三七二三九〇 號	一、備查。 二、外賓來訪係 國家尊嚴， 本案仍請警 察局繼續與 中央協調處 理。	照審查意見通 過。	本會審議九十年 度臺北市地方總 預算所做但書 決議：「有關警 察局接待中央外 賓及慶典開導等 有關人員維持訓 練與裝備、車輛 維護及油料等相 關經費，市府應 即函請總統府及 外交部自九十一 年度起，就該等 預算應由中央編 列專款補助，否 則市府警察局於 九十一年起不再 執行接待中央外 賓及慶典開導等 相關勤務。」
------	----	---	--	--	--------------	--

8829	8228
法規	警衛
<p>有關修正「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案，業經本府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九〇一六一三一四〇〇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p>	<p>檢送 貴會對本市九十年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中，有關本府衛生局之二項附帶決議，經檢討後確有其窒礙難行處及相關之替代處理方式，惠請諒察。</p>
<p>90.10.23 臺北市政 府 90 府法 二 字 第 九 〇 一 六 八 一 三 六 〇 一 號</p>	<p>90.02.13 臺北市政 府 90 府衛 一 字 第 九 〇 〇 一 三 八 六 二 〇 〇 號</p>
<p>本案請市府以 自治條例定之 ，並送會審議 。</p>	<p>備查。</p>
<p>照審查意見通 過。</p>	<p>照審查意見通 過。</p>
	<p>本案依本會審議九十年本市地方總預算所做附帶決議：「衛生局應將疫苗預防接種注意事項及相關受害救濟資訊載明於兒童保健手冊，各公立醫療院所在施打疫苗前，醫師應先經逐項確認後簽章負責，並自九十年婦幼節（四月四日）起實施」及「小兒麻痺疫苗及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衛生局應自行採購。」辦理。</p>